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鉴于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添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兹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鉴于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添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兹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